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63,559	137,914
銷售成本		(89,003)	(101,070)
		74,556	36,844
其他收益		6,483	4,891
分銷成本		(47,121)	(44,058)
行政開支		(29,719)	(23,484)
		4,199	(25,807)
經營溢利／(虧損)		(901)	(1,953)
融資成本		—	(10,798)
商譽減值虧損		—	(26)
		3,298	(38,584)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	(415)	(272)
稅項	3		
		2,883	(38,8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0.30仙	(4.74仙)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883	(38,830)
聯營公司		—	(26)
		2,883	(38,856)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以下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之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u>163,559</u>	<u>137,914</u>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4,524	137,914
日本	<u>9,035</u>	<u>—</u>
	<u>163,559</u>	<u>137,914</u>

2.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 借貸之利息	895	1,946
折舊	15,733	11,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67
出售一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u>—</u>	<u>889</u>

3.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292	272
以往年度少提之撥備	<u>123</u>	<u>—</u>
	<u>415</u>	<u>272</u>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在稅項計算方面出現虧損，故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稅項，乃根據年內在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盈利／(虧損)2,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8,856,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1,929,000股(二零零二年：819,463,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影響(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列出全面攤薄數字。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8.6%，達163,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7,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則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8,900,000港元)。毛利總額為7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02.7%，而毛利率則上升至45.6%(二零零二年：26.7%)。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專注於中國業務。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平穩，促進消費及出口市場穩步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設163間「Fun」品牌店舖，其中76間店舖由本集團直接管理，而餘下87間店舖則以特許經營方式運作。集團業務錄得增長，全賴「Fun」產品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之需求殷切。儘管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到整體消費意慾，惟集團旗下所有店舖仍然較去年錄得銷售增長。雖然集團出口業務相對僅佔收入之微少部份，惟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量較去年攀升逾100%。

主要國際時裝品牌一直積極探索不同渠道，務求於中國市場奠下基石。為應付充滿激烈競爭之營商環境，本集團貫徹奉行本身策略，藉著超卓之品牌定位及根深蒂固之客戶忠誠度而壯大市場佔有率並提高邊際溢利。集團成功推出優質便服系列，並透過著名歌手「阿杜」之音樂演唱會及電視節目進行全國宣傳計劃，從而提高了正價銷售之比例。

隨著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其生產設施之擴展，其生產能力隨之較去年提升25%。本集團旗下約62%產品由本身之生產設施供應。生產力隨著運用規模經濟效益、先進技術及較短完成時間而得到提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每股0.048港元之價格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及發行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令業務轉虧為盈，更為集團於往後多個年度締造未來增長奠定穩固基礎。集團會將女士服裝系列由每年兩季增加至六季。本集團將致力把產品設計之完成時間再縮短一個月，藉此讓集團更迅速地緊貼市場需要。

優越市場定位之推動力將會持續。為切合中國中上層青年對購物樂趣之要求日益提高，集團銳意改善店舖環境及服務，力求提升店舖形象。為了進一步發揮集團具備廣泛品牌知名度之優勢，集團將繼續傾力只以相宜價格出售優質、款式獨特之服裝。本集團將於來年以形象配合之著名歌手「阿杜」展示其商品。

集團將繼續穩步增加直接管理之店舖，並奉行積極之全國特許經營策略，據此與當地具有出眾營商才幹之年輕企業家締結夥伴關係，從而開拓龐大之國內市場。

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循著利好方向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本身之出口業務。管理層將透過具效益之供應鏈管理而促進快速付運，從而致力提高出口業務之溢利水平。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集團深信出口業務將成為推動集團未來增長之其中重要一環。

本集團已於年內在福建省漳州展開一項小型物業發展項目。繼本集團洞悉到中國二線城市對街道店舖及舒適住房具有強勁需求後，集團遂推出此項目。本集團預期此項目可於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賴成功進行宣傳計劃，更多產品可在並無折扣優惠之情況下售出。整體銷售成本隨著更有效地運用經濟規模而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取得令人欣喜之毛利率，達45.6%（二零零二年：26.7%）。員工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上年度之21%下降至18%，此乃由於生產力獲得改善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維持於16,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00,000港元）。本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期為兩個月。本集團嚴密監督並縮短付運時間。

於報告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7,3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22,800,000港元。年終之現金結餘為9,500,000港元，上年度年結日則為22,400,000港元。

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由上年度之19,1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2,4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18,0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集團所產生之收入將繼續以此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本比率為0.03，而上年度同日則為0.27。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0.94，上一個年結日之流動比率則為0.84。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上一個年結日之0.64下降至0.61。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80名（二零零二年：1,874名）僱員。本集團依據集團之業績及各僱員本身之表現而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花紅及購股權組合。本集團亦相當重視留任各層級之優秀人員。因此，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合適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8號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大會上告退，並於來年將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所以，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